

從ICF看台灣定向行動的現況與發展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視障服務處 翁輝鵬、謝發財

「據說」台灣預計在2012年施行ICF新制，因為修正的版本剛剛完成立法，一如愛盲很早就預言的情形，新制推動後將會捲動不同專業的推動與服務模式變革，以定向行動服務的現況來分析，ICF的施行，對我們的專業發展與影響可能會有不同層次與角度的影響，以下列是我們嘗試分析的幾個面向：

一、ICF精神重視「個人自主」與定向行動追求的「安全獨立」目標一致

安全、獨立、有效率的行走在自己居住的城市或想去的環境中，是定向行動專業教學的重要目標，當然這得由老師、視障者和主要照顧者，共同參與完成。當然老師擁有訓練的規劃專業，但視障者可以自主決定自己想去的目的地，但其中所涉及的不同能力與訓練的養成，包含提升基本杖法、以及其他感官功能敏銳度，以利能判斷和掌握身處的環境，並運用有效的線索和陸標，當然還包含有效率與安全的路線規劃，讓他們能到達想去的地方。這整個過程，像是ICF重視「個人自主」精神，讓案主與主要照顧者有充分參與及討論的空間，我們僅掌握安全與效率的路線規劃原則，配合及所需的杖法與訓練方式，把每個案主當成完全獨立的個體，因為我們相信「獨立」，應該要有行動與心理的不同層次。我們不會也不該快速把案主透過分類的方式，以便利於後面需求分析和資源輸送，如同我們相信，在案主充分參與與自決的前提下，能夠獨立自由安全行動，應該可以被視為是一種基礎人權的表徵。

相信各位都知道，教導全盲無光覺者，運用聽覺和顏面障礙覺，能於到達路口時感受到不同方向的車流聲、風吹過臉、或曬到陽光的溫度等，提升運用非視覺的身體功能的敏銳度，降低因視覺帶來的生活與自主移動阻礙，達到重新認識自己其他功能，進而搭配手杖技巧學習和運用，相信自己是具有獨立、安全行走的能力。

另低視能者，經定向行動專業在其實際生活環境中，進行功能性視覺評估，可達到讓視障者更清楚瞭解，他的視覺不像在醫院診療間或驗光室內，被設定好的光線和空間色調下測出的結果相同，令人沮喪，而是在調整過光線、改變字體大小和筆畫粗細、提升物品的對比度後，增加他可見的視野範圍，並學習有效搜尋、掃瞄的方法後，更瞭解掌握自己視覺的「能」—在怎樣的環境條件或時段下，對他的剩餘視覺進行最有效的運用！也意識到視覺的「不能」時，可以藉助其他的輔助方法或器具，安全獨立的行走—例如，生活中當他無法改變的公共區域的樓梯台階顏色與照明等設施時，當他知道靠近樓梯，可以運用白手杖探測，知道樓梯的高度和邊界；夜間外出除了手杖外可配合攜帶足夠的照明輔助設備，增加行走的安全，進而使其外出的時段不受限制等。整個定向行動的訓練不僅要瞭解視障者的「能」，當然對於視障者的「不能」有必須有所理解，才有可能依照個人狀態，朝向個人自主獨立的積極目標。

二、因應ICF定向行動專業人員應擔負的角色與責任

ICF精神強調：「障礙」是人與環境互動下的結果，而非以往關注的生理功能的缺損。因此，定向行動老師除了投入對視障者的獨立安全行走的相關教學外，對環境中設施，尤其會影響視障者安全且有效率行走的障礙因素，更應責無旁貸的擔起敏銳的觀察和積極且強力監督的角色，而非被動的規劃並訓練視障者，捨近求遠的走替代路線。換言之，我們不應僅是看似積極但實際是消極的，加強視障者的獨立行走於不安全道路的能力而已；且對外在環境中，無法改變的亂象，感到無奈和被迫的接受而已。多少時候，我們容忍視障者行進的路線中導盲磚上停機車、或鋪設誤導視障者去撞樹、路口的斜坡道設置位置不良，讓視障者走到兩條路的中央交會處等，定向行動老師應更積極的對相關部門反應，展現我們對環境的敏銳觀察和關心，並具體的協助提出可改善的方向與方式。另個觀點，很多時候大家都假設視障者的主要照顧或陪伴者是他們學習定向行動的助力，其實不然，就像國外推動ICF的經驗，以及愛盲這兩年來協同推廣的經驗，我們必須說，很多時候主要照顧者其實也是阻礙因素，所以定向老師也應該自己(或者透過社工員)將評估和教學的結果，告知其家人或主要照顧者，讓他們瞭解視障者的真實處境，以朝向共同重建的目標前進。

過度的保護就意味著一種不瞭解的歧視，但分寸拿捏都存乎於每個人心中，當社會大眾將「眼睛看不見=完全失能」的信念與思維，表現在與視障者互動上，外顯語言是「外面騎樓高低不平，交通混亂我不放心，你不要外出，比較安全。以這種「為你好」、「保護你」的名義的觀點，經常反而成為限制本身，老師在教學過程中應該要謹慎且自我提醒。沒有人可以保證哪種行動方法絕對安全，因為車況路況的情形不同，這自一般人的生活也一樣，但不提供視障者安全獨立行動的選擇機會，就是種以保護為名的歧視！

三、支持去除環境障礙是定向行動專業服務介入的焦點

以實務經驗來看，不可否認，視障者要能達到獨立安全的行走的目標，其環境因素，不論是旁人的態度與價值觀，都需要朝向更積極且友善的方向前進，要達到這樣的目標，身為定向行動老師的我們，應該有更積極且具體的作為。建構適當無障礙環境的，是定向行動發展的重要依據之一，這其中當然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在人行道上鋪設的導盲磚，是否平整且無其他障礙物堆放，足供視障者安全的通行？在大馬路上，視障者仰賴本應可安全通過馬路的有號誌車流聲，是否常有人違規轉彎、闖紅燈，或汽機車佔用斑馬線，危及視障者或其他路人的安全？在大台北地區，嘗試裝設的有聲號誌，如果可以有效能的運作，就可達到讓有過馬路經驗、但能力不穩定的視障者安全通過。當然家庭環境也同樣重要，住家內部擺設和動線，家人貼心的配合門的全開和全關，或調整可用的引導線提高對比，或給予具體建議，改變照明設備等，就可讓視障者免於在住家內撞傷，因此我們不只教視障者適應環境，老師本身也應該充實無障礙環境規劃的專業，進而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四、專業反思：證照化=專業化？

關於推動定向行動證照化目的，一個是希望視障者的服務品質能夠獲得保障，另一個藉由證照的發放，鼓勵更多人投入這個領域中，這兩個目標，真能夠透過證照來解決嗎？這一直是我們深深的疑問，台灣這十多年來也開設相關的師資培訓的課程（愛盲除外），令人讚嘆的是幾乎都是能夠全數過關取得教學資格，取得資格的人數100人左右，但現在還在提供服務的剩下29人，不到3成，如果現在嚴重欠缺定向老師，那宣

稱取得教學資格者到哪裡去了，因為作為「論件計酬」的工作者本來就會接受最嚴謹且嚴厲的市場考驗，一旦那無法通過服務市場檢驗的人取得證照，豈不是另一個災難的來臨，所以證照真能反映他們未來的教學品質？以政府首次辦理培訓的課程為例，99年為例，一樣是全數過關，這關鍵因素有二：一個是這些人如果未通過考試，得要攤提學費，於是全數過關，另一個是反正勞委會接下來會開辦證照考試，到時候再來作檢核，於是全數過關。我想問？這樣的培訓心態，真的有把視障的安全，當成是教學的核心價值嗎？深刻記得在內政部協調會上，有人發言希望推動證照的原因，希望孩子能夠受到專業的服務，但現在的考試方式，真有解決家長的焦慮嗎？這個觀點反映出，他們認為證照等於專業，但這真的不是事實，大家可以去思考看看台灣社會福利兩個重要的專業人員法，心理諮商師法與社工師法，這些有證照的專業人員，真的具備服務的專業嗎，但他取得國家給的許可資格，案主的利益有因此被保護嗎？一對一助人服務的工作者，能否執業的考量，需要較長時間的辨識與評估，因通常他們在提供服務的時候是自己一個人，而其中涉及不只是所謂的專業能力，一定程度得包含專業倫理與認知，這通常是現行政府考照規範裡無法檢核與實踐的。

以愛盲基金會98年培訓訓練師的經驗來看，我們把整個培訓的過程，都當成是一個專業養成同時也是檢核的過程，在課程設計規劃上，除了比照美國AER時數與標準外，也邀請國外講師來台授課，同時也結合台灣在地的服務經驗，當然我們也考量教學品質，因此我們也注重學生與老師的比例。為顧及其學習品質，在計畫執行的初、中、末等三期程，皆有專業知能的筆試和實際行走的路考、和實際案例解析、練習設計課程等方式，分階段的考核而導致淘汰率達50%，而95和98年兩次培訓的總合格數20人，目前仍在線上服務的有14人，比率高達7成，我們希望訓練出能提供安全、有效教學的教學者，而非會考試的證照師，當然及格率的嚴謹也未必能夠反映未來的品質以及能否持續服務，但至少這是在培訓過程中應該保有的態度，因為留下來的在專業與倫理上都有一定程度的水準，再透過市場檢核機制，才可能達到去蕪存菁的結果。回歸到證照政策角度，不應該是單純的贊成與否，而是得會歸到台灣現在的條件，這是最有利的選擇嗎？有政治敏感度的人都知道，透過參與考試取得執業資格這件事情，只是將專業發展的自主性，從民間讓渡給政府，這個未必有利於定向服務的推動，因為現在的條件並不成熟（至少沒有相關科系或者是政府沒有系統在進行培訓）。推動者假設，開放證照制以後，將會有更多人投入師資培訓的行列中，這是一種「就業」選擇的思考，而不是專業發展的必然性，於是匆促上路，配合國家考試的出題模式，僅能以單選題方式進行筆試，雖有配合加考論述題，但是否真能鑑別出，其對視障者定向行動的理論知識程度與教學能力強弱？雖然其中也有擔任盲人與指導者的檢測，真得能夠檢測出專業嗎？充其量只是完成的現行法規中考試的相關規定，令人遺憾的是這已經現行法規中最大的彈性了，所以證照推動的本身，並無法取得真實能力與程度鑑定，甚至對於未來的服務也無法保證有任何保障，這是推動證照化的原始本意嗎？但這個行動，可以具體有效的反應是「證照的取得」與「就業機會奪取」的結果會發生。但那些搖旗吶喊的證照推動者，在此刻卻禁聲閉嘴不語，為什麼？我不以為然的不解。

定向行動的從業人員與專家學者都應該知道，國外的考照方式比較偏向由培訓機構來進行最後的檢測，坦白說任何一種考試都有機會與運氣的成分，但訓練情境中的檢測，其實為多數國家所採行，一方面兼顧考生安全、一方面亦可觀察學生的倫理與品行，在現行的體制中，台灣其實是最適合採行這種方式，一方面讓培訓單位負起照顧學生責任，一方面也讓這些學生能負起未來視障者學習時候的責任，這也最符合台灣視障服務的概況，讓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的單位同時成為定向行動培訓的機制，如此才有可能解決學員的工作問題，達成訓用合一。否則單純透過國家機器所賦予的證照，其實只是圖利少數的專家學者以及能夠透過考試取得資格者，未必能真正照顧視障者。這和許多ICF推動過程中所涉及的專業一樣，少數的專家學者，已經開始補習教育工作，企圖以取得對於專業人員培訓與授證的資格，然後成為一山或一派的大老，多數的焦點都集中在如何保護自己學生的利益以及個人學術的位置，其實多數的思考都欠缺一種對接受服務者的尊重，透過把被服務者「問題標籤化」，把個別需求過渡「簡化理解」，企圖透過各種不同的證照或者是資格發放，來取得對於「問題」與「需求」唯一的詮釋權，也就是想像被服務者的狀態，能夠被電腦化的分析與處理。如果這套邏輯可通，那我覺得健保有救了，生病也不用看醫生不是嗎，分科弄個電腦系統，病人條列自己的症狀，透過電腦分析，就可以自行診斷不是嗎，只要去拿藥就好呀了。電腦分析人的狀態如果是值得信賴，那推論病症狀態也應該值得肯定囉，不是嗎！？

以定向行動為例，ICF未來可能施行評估機制如下：

1. (活動與參與) d450步行在WHO定義是指此人在其生活範圍中可不可以步行一公里，但到台灣經被修正能否到100公尺外的指定目的地，後來再被修正只有6公尺(以方便在醫院評估)，而且不是指定目的地，是在平坦地面，從A到B點直行，且無須迴轉。

各位老師一定不會同意，以前述標準真的能鑑定出視障者是否有行動困難，因為視障者的行動困難，通常不會發生在室內安全平坦的情境中，這個檢測只能測出肢體移動的能力，而這通常只是學定向行動前的基礎門檻。

2. 在d450不能判斷後，於是朝向(身體功能) b114定向鑑定，可是b114「定向」偏重的是認知上的辨認，純然是醫學上的思考，鑑定人員只能由神經、精神專科醫師與心理師這三種專家判斷。

從事定向教學服務的人都知道，定向與行動雖然是兩個概念，但他是得放在同一個情境中評估，也同時考量定向與行動的能力，是一種整合訊息式的綜合判斷能力的培養，特別是這些評估必須放在真實學習與生活的情境中，才能辨認出真實的需求與狀態，對多數的視障者而言，室內安全平坦的空間，移動6公尺並不會有太多困難，除非他是嚴重的肢體移動的困難(事實上這個項目的檢測，本來就是偏重肢體狀態的鑑定)，但多數真實的行動情境，不一定平坦的路面、沒有交通號誌的路段，人潮過多擁擠的路面，沒有車流聲過於安靜的路段，這些才是視障者生活中面臨的處境，定向和行動的訓練服務，同時包含其他聽覺、觸覺、運動、平衡等等不同感官能力的訓練，所以身為定向老師的我們，該同意將專業評估的權力讓渡出去嗎？只因為他們取得ICF制度中合法的資格或所謂專業的證照，雖然他們完全不瞭解視障者的定向與行動是如何進行與發生，但他們決定了視障者能否使用這項資源，不也是專業證照下另種工作權奪取與打壓吧了！？視障者的利益與安全顧慮似乎不在他們想要理解的範圍內？因為那無法透過電腦化的分析，更重要的是他們覺得這是定向行動老師的事情，定向行動的專業是用來服務視障者，而不該成為另一個專業證照擠壓下的代罪羔羊。

面對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重要階段，身為定向行動的工作者，我們除上專業必須要有所增進與提升外，例如對於多數因疾病與老化的案主，能有更多元的認識，針對低視能的視覺運用與訓練的專業能力有所提升，當然包含第一線服務人員該有的傾聽與理解能耐的提升，避免過渡依賴自己的經驗理解案主，更重要我們也得應該學習從政策制度面的眼光，來思考我們未來可能扮演的角色，避免進入一種人云亦云狀態，當別的专业掛上了新的證書，就可以決定我們案主的需求的時候，那證照對我們的意義又是如何？台灣定向行動發展的關鍵真的是證照嗎？近十年來這麼多人參與培訓，現在能夠提供服務的人又剩下多少人，人員的異動或流失，關鍵真的在於證照嗎？

政策性的視野與觀點，不一定是定向老師習慣的溝通方式，但卻是我們急需的學習與訓練，因為我們一舉一動都有可能影響台灣定向行動的未來發展，涉入其中的我們，不可能不關心我們自己專業的發展，但永遠不忘忽略，而其中最核心的利益是，視障者學習的利益與品質，是否因此得到提升與保障。

回歸ICF的角度看定向行動，除了證照制度外，邁向未來，我們基本上朝樂觀角度的思考，當「理解與傾聽」不只是天性特質，而是專業能力的一部份時，我們就更有機會辨認視障者的真實處境，當「自主獨立」被視為是一種基礎的人權表徵，且是一種積極且鮮明的目標，定向行動老師們就應該反思到，關於教學我們是否有太多以「安全」為名的想當然爾的思考，其實我們應該將自己與自己的專業置身在無障礙環境的基礎系統之上，一種不只看見案主的能力與限制，同時也能看見環境制度的限制與困難，同時能夠朝向突破與尋求解決的企圖上！